模版封面1

（众包销售：适用于个人直销使用）编号\_\_\_\_\_\_\_\_\_

内部机密文件，未经双方许可不得翻印外传

有效期限2016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终端产品个人代理销售协议**

甲方： 深圳市轻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代理甲方指定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代理产品**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 SOLIKE「至爱」系列产品，具体见附件一《SOLIKE「至爱」产品报价及销售奖励政策》。

**二、代理权限**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填写提交《众包销售人员信息表》（具体见附件二），并完成首批提货金额，即正式获得代理权；

2、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产品时，原则上按照甲方销售政策独立销售，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的销售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3、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客户需要签订合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以甲方的名义签订合同，甲方将协助乙方履行销售合同。

**三、代理期限**

1、本协议的代理期限为 1 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2、乙方要求对本协议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提前 1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乙方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可以续约。

**四、资源及支持**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产品知识、销售政策与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乙方的销售能力。

2、甲方为乙方提供制定产品的相关宣传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以推动乙方的产品销售。

**五、首批提货量及最低代理销售额**

    1、乙方合作首批提货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2、乙方承诺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月均不得低于（人民币） 元。如果连续 6 个月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甲方造成的情况除外）。

**六、代理商品价格**

    1、乙方原则上应当按照甲方建议的零售价格范围销售产品 （具体见附件一《SOLIKE「至爱」产品报价及销售奖励政策》）。

2、如乙方在销售过程中，有大额销售情况时（主要是指一次性销售量较大的情况），可向甲方进行价格申请，以获取销售机会，促进产品销售。

**七、销售回款与供货管理**

1、销售货款结算：

（1）乙方将客户货款以现金付款，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见附件三《深圳市轻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帐户信息表》），甲方确认收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发货。

（2）销售开票：销售过程中，对于高于销售结算价部分的开票，须扣除30%作为代扣税金。

2、销售供货管理：

（1）甲方促成销售后，必须以《订购单》（具体见附件四）形式提出供货需求，甲方收到销售供货需求以后，2个工作日回复甲方交货情况。并向乙方发出正式《订购单》，经责任人邮件、QQ等方式确认后即为生效。订单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传递，均视为有效。

甲方指定的邮箱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邮箱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运输责任及运费支付：甲方按乙方指定的运输方式代办货运，并承担普通快递物流费用（不包含“送货上门”及“航空费用”），若有其他运输要求，双方再协商。

（3）销售责任人的客户提货时必须依据《交货通知单》（具体见附件五）检验货品品名、型号、数量、颜色等是否符合该次订单要求。如发现包装破损、产品丢失或数量短缺等异常情况，需由承运方签字确认，有条件的应现场拍照保存证据，同时立即用电话联络公司告知情况，并在24小时内将承运方确认书及照片等证据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经核查确属公司责任的公司将无条件予以调换或补足；不属公司责任的，公司书面回复乙方，并全力协助销售责任人的客户向承运人索赔或向公安等相关部门寻求帮助。

**八、佣金及奖励**

1、乙方的佣金以产品提货结算价之上的零售差价来体现，即乙方销售甲方指定产品的单价高于提货结算价部分的差价全部归乙方所得。

2、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年度内，如销售业绩达到规定标准，甲方将给予一次性销售奖励（具体见附件一《SOLIKE「至爱」产品报价及销售奖励政策》）。

3、乙方获取销售奖励时，应承担相应的税费。

**九、协议终止**

1、本协议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1）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协议；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协议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协议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2、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与甲方代理销售有关的所有产品宣传材料及信息，禁止以甲方代理名义对外销售产品。

**十、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

（1）故意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的；

（2）故意向甲方报告错误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3）受到甲方 3 次以上处罚，屡教不改的。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产品价格、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十二、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协议签订后完成首批提货金额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轻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电 话：+86-755-8355 1308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